附件2

**兴隆台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事项类别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兴隆台区教育局 | 1 | 学前办 | 幼儿园办学资质 | 办学许可 | 双随机抽查 |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 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的园长、教师、保育、卫生保健、保安等人员；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办学条件。**第十三条**设立幼儿园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或者办学许可。未经依法登记注册或者取得办学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 |  |
| 2 | 学前办 | 幼儿园办学管理 | 无证举办或违法经营幼儿园治理 | 双随机抽查 |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  （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  （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  |
| 3 | 职教办 |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资质 | 办学许可 | 双随机抽查 | **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
| 4 | 职教办 |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管理 | 无证举办或违法经营教育培训机构治理 | 双随机抽查 |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